

## 第一章 庶女的生存之道

「小姐，小姐……」

眼皮很沉重，掙扎在夢與現實之中，昏昏沉沉地，一下子是五光十色的霓虹燈，外黃內白的嘻哈客在消防柱前跳著機械動作的街舞；一下子是古樸老舊的屋簷，屋簷下是一整排的青石階梯，從這一端連接到另一端。

分不清哪一個是真，哪一個是假，只想永遠沉睡。

可是那嘰嘰喳喳的聲音總是不肯饒過她，一聲高過一聲的不斷在耳邊縈繞，吵得人無法入睡。

緩緩地，一隻水靈靈的大眼似睡似醒的睜開，有些茫然的雙瞳沒有焦距，好像不知身在何處，出現記憶的斷層，要想好久好久才能慢慢想起自個兒到底是誰。

不自覺地，舉起白嫩中微帶紅潤的雙手，看得發怔了，這手好小呀！圓潤可愛的小指頭彷彿剛從海裡撈起的珍珠，潤白潤白地，透著珍珠光澤，沒有一絲令人遺憾的瑕疵。

她是成清寧，也不是成清寧。

或者說她本來就是成清寧，一名事業有成的芳療師，三十二歲，和好友開了一間芳療館，生意正蒸蒸日上，館內員工有上百名，說是日進斗金也不為過，剛晉升億萬富婆。

那一日是好友生日，也是好友男朋友的求婚日，大家都很 High，喝高了，紅酒、白蘭地、琴酒、蘭姆酒混著喝，開了起碼三十多瓶酒吧！互相灌酒鬧翻天了。喝著喝著，有人提議到山上看星星，那才有求婚的羅曼蒂克，星光、月光、螢火蟲，那多詩情畫意。

於是乎一行人開了三輛車摸黑上山，還真是酒膽大過天，在迂迴的山道中飆速，誰也不讓誰的猛踩油門。

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好一句警世語，因酒精而迷失了神智的他們果然出事了。

因為不熟悉路況，前車在轉彎時撞上護欄，當下在原地打了好幾個圈停住，第二輛即便看到情況不對也來不及煞車，直接撞擊前車，前車狠狠撞向山壁，車身右側內凹了一大塊。

第三輛車更橫衝直撞的連煞車也不踩，「砰」地一聲，把第二輛撞得後車廂都扁了，坐在後座的人隨著凹陷的車體整個人被卡死，身體呈現不規則的姿態，或氣胸，或骨折。

很不幸的，成清寧就是第二輛車後座的乘客，在她身邊的是滿臉是血的好友，聞到汽油味的她使盡最後一絲力氣，把已經陷入昏迷的好友推到車門彈開的車外。留存在她記憶中最模糊的一幕是，一樣全身是血的好友男朋友跛著一條腿將好友拉離車子，正想回頭搶救她時，轟隆的爆炸聲起，她就這樣活生生的葬送在大火裡。

所以，她很怕火，用了三、四年時間才勉強克服，她不想一輩子陷入畏火的夢魘中。

「小姐，小姐，該起床了。」

半新不舊的秋香色如意吉祥紋的床幔被拉開，綴著床幔上的栗子形銀鈴叮叮噹噹的響起，喚醒走神中的小姑娘。

成清寧喜歡鈴聲，那會讓她感到不寂寞，有聲音作伴，她不是一個人孤伶伶地，鈴鈴鈴的聲響讓人安心。

因此除了床幔上的鈴鐺外，她在窗戶下方掛了一串自製的竹片風鈴，每當一起風，風鈴便會發出悅耳的竹片撞擊聲。

在這個有百年世族之稱的寧平侯府裡，她所能擁有的東西並不多，就連她身下所躺的黃梨木雕花拔步床，也是嫡姊用了兩年汰換不要的，她厚著臉皮要來。

會這麼卑微，只因她是庶女。

庶女，多悲摧的身分。

還是一個姨娘已經失寵，不受嫡母待見，生父也不重視，無才無德又無驚人美色的庶女之一。

是的，她還不是唯一的。

成清寧的姨娘原是一名七品縣令的庶女，她的外祖母在縣府裡還算是得寵，小有凌駕主母之勢，這位外祖母和成清寧的姨娘一樣眼光高，想挑人品出色的、出身不凡的，最好是高官厚祿，有權有勢最好，能讓母女倆一步登天，徹底壓倒主母，扶妾上位，母女倆從此呼風喚雨，榮華富貴一生。

一日，機會來了。

寧平侯府世子奉旨到地方上賑災，入住縣府衙門，在小妾軟語溫存的枕頭風下，也想升官發財的縣令二話不說地把庶女送給寧平侯世子，紅袖添香，侍寢枕畔。十五、六歲的小姑娘貌美如花，眉兒嫵媚，身段嬌嫩有致，鶯聲軟細像會勾魂似，一時把持不住的世子爺便收用了，還夜夜沉迷其中，貪戀床第滋味，差點誤了賑災大事。

當世子爺回京時，身邊多了位嬌媚多情的美嬌娘，沒多久就抬為姨娘，頗為寵愛了幾年。

但是色衰則愛弛，世子爺是何等人物，豈會專寵於一人，除了元配外，還有多名侍妾、通房，一個比一個嬌俏，一個比一個稚嫩，一個比一個更會討好世子爺。當老侯爺去世後，世子爺成了新任侯爺，成清寧的姨娘還是後院的一個姨娘，並未因夫君身分上的不同而有所變動。

而這時更多的美女入府，侯爺幾乎要忘了她的存在，要不是崔姨娘生了侯爺唯一的庶子，只怕早就丟進哪個犄角旮旯裡乏人問津，連院子也被發配到最偏僻的角落。

不過也是因為這名庶子的出生，改變了成清寧的一生，原主早在四年前死了，取而代之是另一個成清寧。

「小姐，妳醒了沒？」

床幔一拉開，上鉤，鈴聲乍停。

一張年約十一、二歲的清秀小臉露了出來，小鳥似的眼睛探向隆起的被褥，輕搖

著床上的人兒。

「天還沒亮，黑的。」為什麼她得天天早起，她還在發育，不睡足十小時會長不高。

「不早了，都過了寅時，卯時三刻要到夫人院子請安，要是小姐去晚了，只怕又要受罰了。」只能去早，不能比別人到得晚，這是規矩，誰都得遵從，誰叫她不是嫡女。

「荷葉，我睏……」真不想離開暖呼呼的被子，人為什麼要為了不喜的事受罪折騰自己。

名叫荷葉的丫頭接過另一名丫頭荷心擰乾的巾子，往小姐睏倦的小臉上一擦。「再睏也得撐著。」

「我昨兒夜裡練字練很晚，手好痠……」成清寧撒嬌的舉高手，藉著十歲的身軀耍賴。

「奴婢給小姐揉揉小胳膊。」荷心忍笑的上前，替老把自己當成小孩的小姐揉按手臂。

在這年代，十歲已經不小了，再過兩年就要議親，一及笄便要嫁出門了，哪還能再這般任性。

「還是荷心好，荷葉太凶了，一板一眼，小姐我的小心肝都嚇得怦怦直跳。」她摸著胸口，一臉驚嚇不已的神情。

類似唐、宋兩朝的大明朝並非現代所知的歷史上有所記載，建朝至今三百餘年，歷經十三位皇帝，國運昌隆，民生富足，當然也有幾個虎視眈眈的邊疆小國想來分一杯羹，覬覦這塊肥肉。

因此軍隊的成立也是必然的，全國上下有近兩百萬的大軍，分別讓三位大將軍把持，其中一人乃是與皇上相差二十五歲的皇弟秦王皇甫桓，少年英雄的他人稱「戰國將軍」。

成清寧來的那一年她六歲，正巧是秦王雛鷹初飛，以五萬兵卒大敗西夷二十萬大軍，凱旋歸來的第三日。

在五歲以前，成清寧是崔姨娘捧在手心上的寶，怕她冷著，怕她餓著，連寧平侯夫人想碰她一下都不行，就怕唯一的孩子被主母害死。

可是七少爺成弘武一出生後，她這位三小姐就成了多餘的擺設，崔姨娘眼中只有好不容易生下來的兒子，口中肉兒、心肝兒的直喊，渾然忘卻她還有一個疼了五年的女兒。

被生母忽視的小女娃氣不過，便趁著乳娘、丫鬟不注意時跑到荷花池玩水，一不小心就失足落水了。

幸好有一位剛好來做客的少年路過，看到在水裡載浮載沉的她，順手把她拎了起來，這才免於一死。

年幼的成清寧嚇過頭，哭著要找姨娘，可崔姨娘只顧著幼子而未理會她，當晚她就發起高燒，等燒退了，成清寧已經不是成清寧了，一個同名同姓、來自現代的靈魂取代了她，延續她的生命。

「誰的心口不跳？小姐還是快點起身，誤了問安的時辰，奴婢們也吃不消。」板著臉的荷葉較嚴肅，一點也不像十來歲的小姑娘。

她是家生子，家裡五代都是侯府的奴才，母親是大小姐成清儀院子裡的管事嬤嬤，說話還算頗有分量。

而荷心是外面收進來的，五歲時被家貧的爹娘賣進府，一開始只是灶房的燒火丫頭，後來因為人手不足才被調往三小姐的院子，從三等丫頭做起。

老侯爺生有四子二女，其中一子一女是庶出，其餘三子一女皆是老夫人所出，兄弟間還算和睦。

因老夫人還在，四兄弟並未分家，還住在同一個府邸，只是二老爺外放為地方知府，舉家搬遷過去，庶出四弟也在侯爺兄長的舉薦下去了開平當縣令，因此仍待在府中的只有侯爺和三老爺一家。

少爺、小姐的排行是依出生的先後來排，不分房頭，早成親的侯爺先有了大少爺、二少爺、大小姐，而後是老二家的三少爺，三老爺家的庶長女為二小姐……以此類推。

所謂的排行也不算重要，凡事以大房為主，而在成清寧這一輩，男嗣一共有九名，而姑娘只有四名，其中只有長房大小姐才是嫡出，其餘三人皆是庶出，嫡生女竟出乎意料的少。

因此在寧平侯府，即使是庶女也能過上「小姐」的日子，並未受主母苛待，雖然在日常用度的待遇上不如嫡女，但也不至於差到哪裡去，一律是嫡女的分例減半，無須伏低做小，看人臉色過活。

不過如果自己要找死的話，那就另當別論了。

一向識時務的成清寧從不做出頭鳥，她太明白韜光養晦的真理，掐尖要強反而死得快，身為非「原住民」一族，她來之後第一件要事是盡快熟知有關大明朝的一切事務，從歷史、文化、禮俗著手，想辦法融入，讓自己變成百分百的土著。

不過頭件事——文字就難倒她了。

崔姨娘雖是知縣庶女，可本身不識字，她能歌善舞，精通音律，偏偏對讀書識字一點興趣也沒有，對一心「向學」的成清寧毫無半絲助益，只能由著她自個兒摸索。

而大明朝的文字和現代文字相似卻有些出入，唸得吃力的成清寧不得不求助外力，誰會相信受了十六年教育的高材生居然不識字，書冊上的字既熟悉又陌生，完全是在考驗她學習的耐性。

好在她有個自詡大家閨秀的嫡姊，在她三言兩語的哄騙下，自願教她習字練字，讓她不致當個文盲。

「嫌奴婢太凶？小姐以後挨手板時別向奴婢使眼色，讓奴婢機靈點去向大小姐求情。」好了傷口忘了疼。

荷葉冷臉一板，當主子的小姐立即氣勢一弱。

「好了啦！我就要起來了，別再用言語嚇唬我，幫我梳頭、更衣，一會兒就去母親的院子請安，我要穿那件茜紅色小襖。」

人在屋簷下，頭不低不行。

當庶女最要緊的大事是勤勞動，勞動兩根細竹似的瘦腿向菩薩上香……啊！是向嫡母盡孝道，以無可挑剔的禮數讓人無法說嘴，她才能在這個富貴窩裡倖存下來。雖說名義上是小姐，可嫡庶分明，一樣是侯爺的女兒也有高低之分，她大姊的院子就足足有她的兩倍大，還有花園和養魚的小池塘，栽滿名貴的四季花卉。

成清寧的院子小不說，還只能種些尋常的花草，什麼牡丹、蘭花、月季、垂絲海棠是別想了，有幾棵桂花和菊花就是件美事，連服侍的丫頭、嬤嬤也少得可憐，一共不到十二名，這還包括守門的婆子、掃地丫頭。

而成清儀的院子裡大大小小的奴婢就有三十多名，她還是府中少數主子設有小廚房的，侯爺夫人特地為她準備了三名從宮裡出來的御廚，從小吃、糕點到江南美食，要什麼有什麼，是全府最受寵的。

抱對粗大腿的成清寧有幸蹭上幾口美食，和府裡其他幾個庶女相比，她算是運氣比較好的一個，要是另一個小她兩歲的庶女……

才想著，甫一出院子的成清寧便遇著梳著小髻的成清貞，她是香姨娘所出，今年八歲。也不知她姨娘是怎麼教的，小小年紀就有些眼高於頂，對同是庶女的成清寧毫無一絲敬重，反而處處拿自己當嫡小姐看待，舉凡嫡女有的，她哭著、鬧著也要一份。

「妳沒衣服好穿了嗎？老穿得這麼俗氣，真是丟盡我們侯府的顏面。」實則嫉妒不已的成清貞仰著鼻孔，狀似不屑的睨視身著茜紅色繡菊小襖的庶姊，滿眼蔑視。她的膚色偏黑，香姨娘用盡各種法子也無法讓她變白，因此太過濃豔的衣服她不合適，而偏素的衣裙又顯得她皮膚黯淡，在穿著打扮上多了不少限制，沒法襯出好膚色，連帶著顏色也遜了三分。

在香姨娘入府前，崔姨娘是除了侯爺夫人外最受寵的女人，不過出身江淮河畔的香姨娘一進府，崔姨娘很明顯的受到幾分冷落，因此兩位姨娘之間是面和心不和，私底下爭鬥得很厲害。

想當然耳，她們的兒女也合不來，雖然沒有明面上的爭吵，但絕對不可能和睦相處。

崔姨娘比香姨娘佔優勢的是她有一個兒子，即使目前香姨娘較為受寵，可十年、二十年後，崔姨娘有兒子養她終老，而香姨娘一旦嫁了女兒就什麼也沒有了，那時她也人老色衰，誰還會多看她一眼？

「妹妹，我月銀少嘛！要省著點用，以後存起來當嫁妝。」在這坑爹的年代，沒點銀錢傍身還真是不行，出了府門人家看的是銀子，阮囊羞澀，縱是出身侯門也沒用。

她只是庶女，在親爹面前並不得臉，什麼身分、地位全是空，沒有嫡母的幫扶，將來一嫁出門就如同斷線的風箏，任其飄遠，自生自滅，最後落個任人踐踏的下場。

「犯得著擺出一張窮叫花子的嘴臉嗎？妳是侯府的小姐又不是乞丐，想用銀子還少得了妳不成？真是上不了檯面的窮酸。」一身銅臭味，滿腦子銀子，簡直拖累

府裡姊妹的名聲。

不怒不惱的成清寧笑得像枝頭上的花朵，嬌美可人。「是，姊姊受教了，日後要大手大腳的花用。」

「去，妳不要跟我走在一起。」她嫌棄的撇嘴。

天生膚白，再加上茜紅色小襖，一張小臉被襯得粉嫩粉嫩地，稚嫩的臉兒恍若一朵粉色小花，叫人幾乎移不開眼。「我們走的是同一條路呀！要不，妳走快點，不要與我同行，我們都是要向母親請安。」

年紀還太小的成清貞掩不住臉上神色，恨恨地瞪向庶姊。「不許跟，妳走假山旁那一條小路。」一說完她兩條小短腿飛快的往前邁，有些急促地想把成清寧丟在身後，不讓其搶先一步。

若說成清儀是她第一討厭的人，那麼成清寧不用說就是第二名，若沒有她們兩個，她會像三房的二姊姊成清沅一樣，雖是庶女卻被當成嫡女寵著，寄在三孀母名下，三房上下個個都疼她如珠如寶。

「欸！荷葉，妳家小姐幾時生得面目可憎了，躲我像躲惡鬼似的，妳看四小姐的腿腳多利索，一眨眼就跑得不見人影。」她一早還照過銅鏡，並未變成修羅或夜叉呀！

面無表情的荷葉一如往昔的繃著臉，「小姐妳不捉弄四小姐，她就不會如兔子般的跑走。」

「妳是說我欺負她？」遇到個不知死活的二貨，心情真愉快吶！

「奴婢不敢。」

「妳要不敢就沒人敢了，小姐我也是在妳的淫威之下，被妳管得不敢吭聲……」成清寧半帶數落半不滿的認為荷葉太重規矩，把自個兒繃得死緊。

偶爾放鬆一下無所謂，老是拿著教條鞭策主子，不累嗎？

「哪個奴婢敢管妳，尊卑不分了嗎？」

弱柳似的身影緩緩走近，抽長的身子、纖不盈握的細腰，已具少女風姿的成清儀如同一朵正要盛放的芍藥，花枝嬌嫩，容貌妍麗，一雙泛著春色的水瞳透著淺淺笑意。

「大姊姊……」哎呀！真是美麗的風景，光是往那兒一站便展現出大家風範的氣度，明媚爛雅。

「走慢點，小心跌倒了。」這個妹妹呀！老是莽莽撞撞地，一點也不安分。

「看到大姊姊我高興嘛！走得就有點快了。」粗大腿呀！不抱緊點怎麼成，有個當太后的姨母，嫡姊日後只會嫁得好，不會低就，身為庶妹的她當然是大樹底下好乘涼。

找對靠山比重新投胎還重要。

「要去母親那兒？」成清儀笑著撫撫個頭只到她胸口的妹妹的頭，輕拭去她額頭上的小汗珠。

成清寧點頭如搗蒜，表現得十分天真又無邪，亮到出奇的雙眼只差沒寫上「我最喜歡大姊姊，大姊姊是我第二個娘」。

夠狗腿，但卻很有用，養在深閨未識人事的成大小姐一瞧見她小狗一般的眼神，心底軟成一片，莞爾一笑後牽起她的小胖手走向母親的院子，兩姊妹有說有笑，十分融洽。

「又一起來了？」

看著女兒和一臉憨笑的庶女一塊入內，兩人的手到了她跟前才放開，董氏的眼中閃過一抹好笑的笑意，雖說和庶女交好對女兒的助益不大，但好歹是個伴，省得女兒繡房寂寞，沒個能說得上話的姊妹。

不過在看到另一個頤指氣使、全無分寸的庶女，董氏的眼中多了幾分冷意，同樣是庶女，這個不討喜多了，一大早就來討要超出她分例的布料、首飾，還想拿跟嫡女一樣的月銀，要求要有四個大丫頭、八個二等丫頭。

呵！作夢。

「是呀！在院門那裡遇到三妹妹了，她一向是黏人精，女兒只好勉為其難的帶上她。」聽到母親的話，成清儀俏皮的打趣。

「我不是黏人精，大姊姊壞，母親為女兒做主，女兒只是最最喜歡大姊姊，才不黏人。」唉！要扮孩子真辛苦，她要幾時才能「長大」？

在嫡母和嫡姊面前，她只能是十歲，沒有誰家的主母會喜歡具有威脅性的庶女，若庶女不本分，在她還未釀成災禍前先掐死在萌芽期，後院的女人是真正的心狠手辣，兵不血刃，要讓人消失的方法有千百種，叫人無從抵抗。

「是，妳不是黏人精，只不過一瞧見妳大姊姊就跟前跟後，纏著她教妳讀書、練上幾遍大字。」董氏不反對姑娘家在出嫁前多學點本事，能識字是好事，起碼可以知道些道理，凡事不會被婆家牽著鼻頭走，甚至反過來坑害娘家。

無知非常可怕，被人利用了還感謝人家，似他們這種身處高位的門戶，少出點事便是福分，把庶女約束好免得日後招禍。

但是另一個就……

一看到小嘴噘得半天高的成清貞，董氏的目光中多了不悅，多大的頭戴多大的帽子，還沒學會跑就想要飛。

成清寧裝害羞的紅了臉，「大姊姊字寫得好嘛！跟她學準沒錯，夫子說我早晚青出於藍更勝於藍。」

「啐！瞧瞧這小滑頭說的是什麼話，口氣還不小呢！想青出於藍更勝於藍，儀姐兒，妳是白疼了她。」她那手簪花小楷堪堪能見人而已，想要寫出一手好字還早得很。

被逗笑的董氏莞爾不已，這名憨直的庶女讓她省心多了，看著成清寧的眼中也多了幾分慈愛。

「嗯，以後不理她了，誰也不理她，叫她哭鼻子去。」面上難掩笑意的成清儀假意發怒，將抱著她手臂的小黏人精推開了一點，好笑地看她又死皮賴臉的貼上來。

「不要呀！大姊姊，妳不能不理我，我哭給妳看。」成清寧假哭的抹抹眼睛，裝作要擤鼻涕。

「啊！髒，妳不要靠近我，小髒鬼……」被氣笑的成清儀以纖白蔥指戳向庶妹眉心，不痛，就是把人推開。

「嗚——嗚——大姊姊理不理我？」綵衣娛親了。

成清儀笑得又躲又閃。「理！理妳了，妳不許再調皮。」

一見目的達成，成清寧又裝出得意揚揚的模樣。「母親，妳為女兒作證，大姊姊要說話算話，我要當才女。」

「哼！是京城第一女無賴才是。」她那手字只能寫寫「六畜興旺」，還想當才女？丟人現眼的事少做為妙。

「大姊姊妳嫉妒我。」成清寧鼓起腮幫子氣呼呼的道，十足的孩子脾性，讓董氏母女笑開了。

「是呀！好嫉妒，怕妳當不成才女反被當賴皮鬼，才女沒那麼好當。」她都不敢自詡才女，只說以六藝自娛。

「手能生巧。」

「是勤能補拙，妳連成語都亂用，叫人得有多歎呀呀！」成清儀故作感慨，取笑她氣高人無才。

「大姊姊……」嗯，今天的表現不錯，沒人防備她。

當小孩很累，但將來長大了會更累，現在她只要擺平府內眾人就成了，不讓人看清她內裡，往後過個幾年，她要面對的是全是女人的後院，那時才是真的傷神，她要打的仗還很多。

成清寧以逗趣詼諧的方式拉近和嫡母、嫡姊的距離，縱然不能生出真正的骨肉親情，最起碼有一份家人的情分在，不會刻意打壓、挑她毛病，一生順風順水，沒有扯後腿的人。

她想的是歲月靜好，平安寧靜的日子，不求富貴榮華，只願有生之年順順利利，無災無難到入土。

可那個自從她入屋就受到冷落的成四小姐卻和她相反，嫡母不耐煩教導，成清貞只好一直養在姨娘身邊，受香姨娘「不做窮人妻，寧做富人妾」的影響甚大，她要的是高人一等，誰都不能阻了她的錦繡路，她會是侯府的姑娘中過得最好的一個，誰也無法企及。

前提是她必須比任何人都出眾。

「母親，妳不能厚此薄彼，只顧及大姊，我也是妳的女兒、寧平侯府的小姐，大姊有名師教她棋藝和琴藝，還有宮中出來的嬪嬪隨時指正她的儀態和姿容，為什麼我沒有？」如果她能從小打好根基，以後的造化定然不小。

董氏面色微沉的用蔘茶漱口，「妳還小，過幾年再學也不遲，不用急於一時。」

「大姊六歲開始學琴，七歲便小有才名傳出，如今已是京城十美之一，名聲眾所皆知，我已經八歲，不小了，可以學習琴棋書畫，跟著母親出入各大名門高戶。」她要有自己的小圈子，交些對自己有益處的小姊妹，為將來鋪路。



成清貞的重點在最後一句，她真正想做的是以庶女身分打入嫡女們的貴女圈，讓她們成為她的助力。

琴棋書畫是一回事，最重要的是出名，她要當眾所追求的那朵雲，讓無數名門公子、文人才子拜倒在她石榴裙下，就像姨娘所說的眾星拱月，眾家兒郎為博佳人一笑而搶破頭，她也水漲船高，成為京城第一人。

長得神似香姨娘的成清貞有一雙極媚的狐狸眼，眼兒一勾就有幾許媚意，眼角下有一顆淚痣，更讓她顯得楚楚動人，眼下她還年幼尚看不出天生媚相，但已具媚態橫生的雛形。

而當這些大逆不道的話從她口中說出，同樣是庶女的成清寧卻反其道而行，她盡量把自己縮呀縮的，縮到荷葉身後，小身板可憐兮兮的想隱藏存在感，絕不讓嫡母注意到她。

貓的呢！她都十歲了，也不敢對當家主母提出超乎身分的要求，居安思危，明哲保身，庶女是微不足道的沙粒，只能落在草葉上、泥土裡，斷然不能飛進嫡母的雙目之中，否則後果堪慮。

成清貞那頭蠢豬是哪來的膽氣？她以為親爹是侯爺就天下無敵了嗎？完全搞不清楚自身處境，後院是女人的天下，男人插不進手。

希望不要牽連到她，她要隱身再隱身，變成隱形人。

董氏冷笑，「妳以為妳配讓我帶在身邊？」

「我也是妳的女兒，為什麼不行？我姓成，是寧平侯親生的女兒。」成清貞不服氣的據理力爭。

「這是妳姨娘告訴妳的？」那個不知天高地厚的玩意兒，真把高門大戶當成了能煙視媚行的秦樓楚館，穿金戴玉了也改不了那股子的俗味，壓根上不得檯面，進了富貴門還不滿足，妄想挑唆府裡小姐攀高枝。

成清貞是個傻的，空有奢望卻無心機，全無保留地把香姨娘倒出來。「是又怎樣？姨娘只會對我好，不會害我。」她說得理直氣壯，認為自己是對的，府內的小姐不只她一個，不爭哪有出頭的一日。

「是嗎？」董氏一笑，眼旁的細紋讓她顯得特別凌厲。

還不曉得已害了自個兒姨娘的成清貞猶自大放厥詞。「母親不能假公濟私，只對自己生的大姊好，對我就視若無睹，姨娘說要一視同仁才是大度賢良的主母。」

「呵呵！我是賢良，大度就免了吧，要整治妳姨娘只要一句話就夠了！傳話下去，香姨娘禁足三個月，扣月銀半年，抄《法華經》百遍，沒抄完前不准出院子一步。」這才是假公濟私。

在寧平侯府裡，除了侯爺外，誰的權力比她大？

聞言，成清貞有點肉的小臉白了白，小拳頭握緊。「妳不可以這樣對我姨娘，她又沒錯……」

董氏手一舉，眸光利如刃。「記住，她是姨娘我是妻，我說她錯了她就是錯了，沒有二話。」

「可是……」為什麼她姨娘要被罰？

「下去，我不想看見妳這張愚蠢至極的臉。」就不能消停幾天嗎？讓她過過舒心的日子。

「我……」

不等她開口，董氏身後的嬾嬾站了出來，像拎小雞似的將還不肯罷休的四小姐扔出正院，要看門的婆子不准她入內。

當家主母有絕對的權威，說一不二。

「寧姐兒……」打發了一個，另一個也得壓壓。

一聽嫡母點名，成清寧很乖巧的賣著笑臉。「母親，我很乖，不會擾了妳，我只會黏著大姊姊。」

瞧她笑得像偷油吃的小老鼠，還一副很滿意的樣子，董氏母女忍不住掩嘴輕笑。

「瞧她那小樣，總算有個拎得清的。」

「沒出息，跟著我能學到多少東西。」她自個兒也忙，根本抽不出時間來教她，真要賴著她都給耽誤了。

看見她們笑，心放下一半的成清寧振振有詞道：「大姊姊是才女，我好歹也混個小才女啊！一門兩個才女，咱們家多風光呀！姊夫上門才好炫耀炫耀……哎喲！大姊姊，妳幹麼打我，萬一把我打笨了當不了才女，妳要負責。」

「什麼姊夫，胡說八道。」成清儀羞紅了臉，害臊地猛捏妹妹粉嫩嫩的小臉蛋，不許她口上沒把門。

「我聽說大姊正在相看人家，最遲明年就要定下親事……」十三歲訂親，十五及笄嫁人，女人的一生被打斷在人生最美好的精彩處，從此圍著相公、兒女打轉，操煩家事，應付一個個來搶丈夫的小妖精。

「妳再說？！再說就搨妳耳刮子了。」這丫頭滿嘴胡說八道。

成清寧趕忙用雙手捂住小嘴，表示她怕挨打。

「寧姐兒妳先出去，儀姐兒留下，娘有話跟妳說。」女兒大了終究是別人家的，留也留不住。

走出屋子的成清寧隱約聽到董氏說到永昌侯府的哥兒，今年十六，還有衛國公府的嫡長子，以及秦王什麼的……

秦王？

能當上王爺應該很老了吧？少說三、四十歲，嫡母不至於那麼心黑吧！推親生女入火坑，那年紀的男人鐵定妻妾和兒女成群，一大把歲數了還想娶貌美如花的續弦，孫子比幼子還年長。

「噗嗤，噗嗤。」

還在想著大姊姊會嫁給什麼樣的人時，耳邊聽見奇怪的聲響，循著聲音一瞧，成清寧失笑了。「二哥哥，你在幹什麼？」

成弘文只比成清寧大三個月，都是十歲，在同年出生的還有二房的三少爺成弘諍，大一個半月，三人感情自幼就好。

「給妳。」左顧右盼的成弘文連忙塞一疊紙到她手中。

「這是什麼？」肯定沒好事。

「功課。」長得挺俊的哥兒眉兒一揚。

「誰的？」

「我的。」

「所以……」不會又來了吧？

「妳幫我寫。」她的文筆比他好，還會模仿他的筆跡。

她思忖了一下，開口道：「十兩。」

「又要錢？」他低吟一聲。

「這是潤筆費，妹妹一個月的月銀只有十兩，拿來打賞和買些零碎的小東西就所剩無幾了，而你這位嫡少爺月領五十兩，我當然要從你身上劫富濟貧。」她是窮人，很窮很窮的那種，存了幾年全部的身家也不到一百兩。

成弘文咬著牙，故意把妹妹的頭髮揉亂。「妳還劫富濟貧呢！根本是趁火打劫，我是妳親哥哥，親的，不是外面撿來的。」

「要不要，一句話。」她也很怕穿幫，把文章寫得太好。

他一瞪眼，吐出兩聲含含糊糊的低咒。「寫普通點，不要讓夫子喜出望外的要我解釋文意。」

「好，成交。」要才高八斗難，當個蠢貨還不容易，信手拈來便是一篇蠢文，正好交差。

## 第二章 便宜獵物

「妳說什麼？！妳剛說的話我沒聽清楚，再說一遍。」

三十出頭的崔姨娘面皮光滑，膚白勝雪，眼角一條細紋也沒有，乍看之下有如二十四、五歲的美婦，顏容嫵媚，雙眸帶了點桃花，唇色豔如染紅的丹楓，豐厚而誘人。

即使生了兩個孩子，她還是美若春花，豔光照人，舉手投足間散發她這年紀的迷人風情。

這要在普通人家，肯定是夫婿捧在手心上的嬌妻美眷，愛不釋手的繾綣戀慕，一生難以離棄的只為卿狂。

可惜她進入寧平侯府的后院，在看遍無數嬌花美女的侯爺面前，她的美只能吸引他一時，卻絆不了他的腳，男人眼中永遠只有更嬌嫩的花朵兒。

不算太受寵也未完全失寵是她目前的處境，不上不下的猶如雞肋，食之無味，棄之可惜。

幸好她還有個兒子，為了來瞧瞧長得和侯爺有九分像的小兒子，侯爺成平城每個月會夜宿崔姨娘這兒三、四回，算是替她固寵，也讓眼高手低的下人們不致苛待母子倆。

而女兒嘛！他只看重嫡出的儀姐兒，其他兩個庶女就交給妻子，不求她們為家族帶來什麼榮耀，只要年歲到了嫁出去就好，一人一副嫁妝，也就是兩人最好的出路了。

在他眼中，庶女只是用來結交姻親的工具，不必重視，但也不能輕忽，重要是兩家的往來，藉由兒女親事聯合在一起，在朝政上相互出力，私底下也能互通有無。

正值壯年的皇上雖已立下太子，但誰知道坐上那個位置的人會是誰，當今皇上當年可不是太子，而那位太子爺早已是一堆白骨。

「我是說妳在城外的那個莊子又用不上，還不如給我，我幫妳生銀子。」別人給的不如自己有的來得豐衣足食。

「就憑妳？」崔姨娘一把拍掉女兒想撫摸兒子頭頂的手，在她眼中，賠錢貨的女兒還不如兒子一根毛金貴。

「就憑我。」成清寧拍拍小胸脯。

「不給。」她要留給兒子，雖然不值兩個錢。

「為什麼不給？妳那座莊子實打實的不過三十畝地，一年的收成不到二十兩，扣掉給莊頭和莊子上的人，到妳手中最多十兩銀子，還不夠妳打支釵子呢！」未加善用便是浪費，她是跟銀子過不去。

崔姨娘出嫁時，雖是為妾，但她的姨娘仍大手筆地塞給她五千兩壓箱銀、一座莊子和兩間鋪子。

鋪子租出去一年能得銀四百兩，平時開銷不小的崔姨娘使用這些銀兩貼補日常所需，一個姨娘的月銀只有三十兩。

而莊子是崔姨娘的姨娘擔心她遇人不淑，受大婦苛待，因此才給她一個產糧的莊子，日後真在侯府過不下去了，起碼還有個退路，有糧就不怕餓死。

可是崔姨娘只著重鋪子的租金，對莊子的管理壓根不上心，任莊頭去侍弄，收成好就多幾兩銀子買盒胭脂，反之少了也無所謂，她不指望莊子上那點生產，她在侯府有吃有喝，還怕餓著了不成？

主家的不重視，底下的人也跟著偷奸耍滑，不用心在作物上，因此收成一年比一年少，如今幾乎快要變成長滿雜草的廢地了。

成清寧無意間得知崔姨娘有這麼個莊子，崔姨娘也從不瞞女兒她有多少身家，所以她便打起這塊土地的主意，與其讓它廢了還不如她拿來用，省得長草養蚊子。

「給妳有什麼用，瞧瞧妳的個頭還沒櫃子高，還能廢土變黃金不成。」瞎折騰罷了，何必麻煩。

崔姨娘一句話戳中她的痛處，個子矮是她的心傷。

不過不怕，她還沒開始發育，等一進到抽個子時期，多喝點湯藥補補，她不信長不到一米六七。

「山不在高，有仙則名，水不在深，有龍則靈。有本事的人不在外表，我還會長高。」根據基因學，父母都是高個的，想必她矮不到哪裡去，姑娘家的變化很快。

「呵！還本事了，妳才幾歲呀！就想學人當泥腿子了，也不想想自己是什麼身分，侯府的小姐能輕易到外面拋頭露面嗎？」她想得太天真了，以為遍地是拾不完的黃金。

「又不是我自己出面，妳身邊那個劉長壽家的就很不錯，我聽說她那口子以前是種田的好手，最會侍弄土地了，妳讓他來幫我。」她可是做了幾年觀察，確定了人選才開口。

微微一怔的崔姨娘忽地笑出聲，抱著她當成命根子的兒子，睡得正沉的成弘武是

好吃好睡的好命孩子，打雷也嚇不醒他。「妳連我的人都打探清楚了，還真是用心良苦。」

「給不給，一句話。」成清寧實在沒法把崔姨娘當生母看待，她穿越前的年紀還比崔姨娘大上幾歲。

雖然她努力的扮小，但心態上仍是三十而未婚的芳療師，對她來說在她面前是同輩人，怎麼會是娘呢？

「那是我的陪嫁，為什麼要給妳？即使妳是我的親生女兒，將來要給我養老送終的人不是妳，不過妳要是想買，我倒是可以考慮考慮。」她本質上是一個自私的女人，只為自己著想。

「我是妳女兒吶！妳居然要跟我討銀子？」這是什麼親娘呀！一毛錢也算得清清楚楚。她氣悶。

相較成清寧的臭臉，崔姨娘倒是笑得很樂。「嫁出去的女兒如潑出去的水，誰曉得夫人要把妳嫁到哪個犄角旮旯，若是一去好幾年見不著人，我有女兒也等同沒有，等妳抽出空回來看我一眼，說不定我頭髮都白了。」

她說的是有幾分道理，嫁了人的女兒是別人家的，不怎麼牢靠，凡事有公婆做主，輪不到媳婦。「可是父母在兒女不能有私產，我怎麼拿銀子買妳的莊子？而且我也沒錢。」

「三百兩，不能少，最多妳私下給，我跟夫人說一聲是我提早給妳添妝，讓妳先練手打理。」能做到這種地步已經算是仁至義盡了，要不是看在她是她肚皮生出來的分上，不然她才不管這事。

「妳……」算得真精。「先欠著，頭兩年肯定還不了，到了第三年我再給妳銀子，這總成了吧？」

崔姨娘想了一下，又看看眉眼間長得和她有幾分相像的小臉，她勉為其難的點頭，「那莊子不大，也就二、三十來畝地，妳就算種上幾年也沒妳的月銀多，何苦來哉？」

自己生的自己心疼，雖說不指望她養老，但終究是肚裡的一塊肉，還是捨不得她吃苦受累。

「我打算種香藥。」這年頭的香料很值錢。

「香藥？」她一愕。

「這時節剛入秋，讓人整整地約三天光景，然後種甘菊、繡線菊、益母草、黃芩等等，入冬前就能採收了，趁著下雪前先曬乾，然後賣到香料鋪子或藥鋪。」量不多應該很好銷貨，過年前鋪子裡正好能採購一批備用。

成清寧大致盤算一番，三十畝地的香草、藥草產量並不豐，尤其是第一次栽種，鐵定收成有限，那一點點香草、藥草曬乾後最多幾百斤，一間香藥鋪子就能吃得下，無須多費心。

京城的香料鋪子和藥鋪要買香草、藥草得到幾百里外的南方，甚至是關外，還品質良莠不齊，運送方面又很麻煩，價格偏高，若有本地產的香草、藥草還不趨之若鶩的搶購一空？所以她一點也不擔心銷不出去、囤積成山，只怕供不應求，明

年還多買些地種呢。

不過她也做比較壞的打算，若真没人要，她就自己動手做成香藥成品，甘菊溫和，有鎮靜和鬆弛效果，能治焦慮、緊張和失眠，對於大腸炎、消化不良、下痢和胃潰瘍也有極大的療效，用來泡茶整腸健胃很好，還能緩和結膜炎和氣喘。

益母草顧名思義對婦人有療效，用來通經、催生、鎮靜、利尿、滋養心臟、暫時降低血壓。

繡線菊止吐、抑酸、抗風濕症、消炎解毒；黃岑止痛、助消化，能治潰瘍、燙灼傷和瘀傷。

這些香草、藥草的作用相當廣泛，目前她先種來醫療用，等到她能大量生產時，她便要提煉出香精和精油，用吸、用抹，滴兩滴用於泡澡也非常適合，做為筋絡的推拿療效更大。

先是香草田，然後是芳療館，自給自足成一條龍，不受香藥商人的掌控，也能自行調配想要的香草，她的芳香製品是獨一無二，無法仿製，誰也盜取不了配方，全在她的腦子裡。

成清寧沒想到之後的事會進行得那麼順利，崔姨娘只到夫人跟前說一聲，忙著為女兒選婿的董氏沒有一絲為難，她反而感謝崔姨娘的到來，免得她得為庶女的理家能力操心。

放任著由她去跌、去撞，不經事的人不知管家的難處，何況那是她姨娘的陪嫁，當主母的豈有插手之理，又不是眼皮子淺的小戶人家，還會貪那幾百兩銀子嗎？就當是給孩子練練手，以後才曉得怎麼打理妝奩，娘家的人幫不上忙，唯有靠自己。

因此，成清寧成了這一代第一個擁有私產的小輩，董氏不知道她們母女倆私底下的交易，只欣慰崔姨娘真想得開，是個疼女兒的好姨娘，老早備好了嫁妝怕女兒吃虧。

「二哥哥，莊子是我的，你跟去幹什麼？」多了這號小祖宗，很多事她都沒法明目張膽的做。

咬著麥稈的成弘文十分得意的揚眉，「我給妳壯壯膽呀！若是誰敢欺負到我妹妹頭上，我打得他滿地找牙！」

是想出來玩吧！在府裡被夫人管得太嚴，都快蔫了，這才找了個理由開溜，以好哥哥之名行逃課之實。成清寧在心裡腹誹，對於這個比她大三個月的哥哥，她比誰都了解。

「二哥哥，不是做妹妹的要打擊你，成天面朝黃土背朝天的莊稼漢個個腰粗膀壯，一隻胳膊有樹幹粗，你小胳膊，小細腿的，還是別逞強了。」愛說大話是人的天性。

被她一堵，原本想跟來湊熱鬧的成弘文當場漲紅了臉，很不服氣的掄臂膀。「誰說我不行？蚍蜉能撼大樹，我人小能頂千斤，千軍萬馬也不及我鐵臂神弓，等哪天我從軍……」

「爹不會允許你入軍營。」文人子弟打什麼仗，她爹頭一個先捶死他，大罵不自

量力。

先祖先輩馬上掙來的功勛只是讓這些後輩子孫頂著個爵位享受榮華富貴，前幾代開始便都以文官自居，搖筆桿子比揮刀舞劍好。

一聽到只想他走仕途的親爹，萬般雄心壯志都萎了。「三妹妹，我前輩子跟妳有仇是不是？」

成清寧笑著搖頭。「我沒有二哥哥不行，你若是從軍去，以後誰來保護我？誰帶芙蓉捲、雲片糕給我吃？」

這話讓小小兒郎的心瞬間膨脹了好幾倍，面有得意的拍著小胸脯。「三妹妹不是想養隻兔子嗎？哥哥幫妳捉。」

說風就是雨的成弘文是個急性子的，為了在妹妹面前顯擺，他興匆匆的從行進中的馬車縱身一躍，把跟在馬車後頭的幾名侍衛嚇得膽子都快破了，趕緊上前查看他有沒有事。

只見沒事人似的成弘文咧開嘴在原地跳了幾下，向侍衛要來他常用的小弓，馬車停下的地方有處林子，位置離莊子並不遠，大概還有十里，更過去還有個小山頭，看來有點高度，應該有不少野獸在林子深處竄行。

侍衛們不放心他一人獨行，亦步亦趨的跟在身後，偏偏他嫌人多會嚇跑了獵物，不許人跟得太近。

「二哥哥，不要走得太遠，妹妹會怕。」看他越走越遠，車上的成清寧趕緊下車跟上一喊。

她有個什麼意外不打緊，庶女的命本來就低賤，不會有人當一回事，可是成弘文是個哥兒，又是嫡出，真要發生不測，在場的每一個人別想有活路，即使她是侯府家的小姐，一樣會死得無聲無息，給哥兒陪葬。

「喔！我捉隻兔子就回來。」聽見妹妹的叫喚，成弘文不走遠，就在林子的邊緣遊走。

他是好哥哥，不能放著妹妹不管。

其實林子裡有幾處不見天日的暗處，他自個兒看了也心惶惶，正好妹妹一喊讓他借驢下坡，他只裝模作樣的找兔子。

兔子？那兒不就有一隻。「二哥哥，兔子。」

順著圓胖指頭一看，果真在靠裡邊的大樹下，有隻肥碩的兔子在啃草，牠身軀過胖，好像很餓了，拚命的吃、拚命的吃，一點也沒察覺危險悄悄靠近，圓滾滾的肚子往前一頂。

「噓！小聲點，哥哥要過去了。」躡手躡腳地，他小心的接近，兩手做向前撲捉樣。

這隻兔子不是聾的便是瞎的，人都到了牠後面還不知道要逃，兩隻前足捉著一叢嫩草，啃得好不歡快，把成弘文、成清寧兄妹倆看傻了，兩人睜著眼看著牠不斷吃草，忘了要捉牠，只覺兔子在吃飯，幹麼要打擾牠呀，等牠吃飽再說。

誰知這一等竟等來一支飛箭，一箭穿過兔腦，將兔子帶起釘在樹幹上，翎羽箭尾還在顫動。

「二哥哥，我們的兔子……」死了？

怎麼會，那麼可愛的兔子，前一刻還與世無爭的吃著野草，下一刻卻死於非命，連殺牠的人都沒瞧見。

「誰？誰殺了我們的兔子，快給小爺滾出來！」沒逮到兔子又看見紅著眼眶的妹妹，成弘文氣得暴跳如雷的想找人算帳。

「兔子是你們的？」

一道清冷的聲音從林子深處傳來，幾乎無聲的馬蹄輕巧的躍過幾個石頭，幾匹高壯的黑馬揚頸一嘶。

其中領頭的是一名十七、八歲的錦衣男子，他目光如炬，面色冷淡，長得俊美無儔，腰上配了把短刀，刀身綴著七星排列的七色寶石，箭袋斜掛在馬身側邊，一把看起來很重的黑色大弓就拿在手上。

他實在太好看了，讓侯府的兩個土包子看得傻眼，久久回不了神，直到他身側的黑臉大漢重複問了三遍，兩兄妹才眼一眨，回過神來。

「是我們先看……」

沒等他說完，成清寧伸手扯拉了兄長一下，飛快的把話補上，「是我們放出來吃草，牠懷孕了，要補一補。」

「真是你們的兔子？」黑臉大漢不信的問。

「不信你摸摸牠的肚子，還鼓鼓地，動來動去。」她前世養過一陣子兔子，但是太難照顧了，後來送了人。

成清寧在現代時是住在飯店管理式的公寓裡，大樓禁止養小動物，她偷養了三個月，因工作太忙常忘了要餵兔子，怕成了害死寵物的劊子手，因此趕緊換個新主人。

不過也有兔子長大了的關係，小小一隻時很可愛，見了就歡喜，可是等到長到又肥又壯的時候，圓睜兔眼的可愛模樣就不見了，讓人一見只想著紅燒兔肉、炒兔肉、三杯兔肉、燉兔肉湯……

「不是吃太多的緣故？」另一名長相俊秀的削瘦男子下了馬，摸著兔子的肚子，果真在動。

「你快把牠的肚子剖開，說不定還能救出小兔子。」母兔死了，崽兔還有一線生機。

「王……主子，你看呢？」男子向領頭的美男子請示。

「妳不怕嗎？」高坐馬背上、美得有如一幅畫的俊美男子看向眼神清亮的成清寧，想從她眼中看出懼意。

「救命又不是殺人，有什麼好怕的。」成清寧很想回他一句，女人每個月都會看到經血，她才不會見血就暈。

冷目掠過一絲讚賞。「動手。」

「是。」

刀起刀落，肚皮被剖開的母兔腹中捧出三隻小兔，牠是真的懷孕了，產期就在這一、兩日，因為要積累生產的力量才拚命進食。



不過也是因為懷了崽跑不動，才會坐以待斃，反正不論被捉走或殺死都難逃一劫，死前先飽餐一頓。

但是三隻小兔死了一隻，只有兩隻還活著，小小的、濕漉漉的，看起來瘦弱，不知能不能養得活。

「長得比花還好看的大哥哥，你殺死我的兔子。」小姑娘的甜嗓很軟很糯，綿細綿細的。

長得比花還好看……除了領頭的美男子外，他的隨從們都倒抽了一口氣，露出驚恐的神情。

這小丫頭死定了，竟敢拿主子的驚世容貌說嘴。

「所以呢？」星目微閃笑意。

「你要賠我。」成清寧靈活的水眸往馬上一溜。

「賠妳一隻兔子？」以免賠兔。

她搖頭，「你殺的是我心愛的兔寶，我養了好幾年才把牠養得這麼大，你還害得小兔兔沒有娘。好看的大哥哥，我也不貪心，就把你今天獵到的獵物全賠給我，我便原諒你的無心之過。」

全部？這叫不貪心？黑臉男和俊秀男子互視一眼，從彼此的眼神中看出心中所想：這個小姑娘也未免太大膽了，她知不知道自己面對的是誰？

「好，給妳，只要妳拿得動。」黑眸深不見底。

「為什麼拿不動呢？我有馬車，只要載得動就好。」沒人會笨得往肩上扛，弄得一身血。

「我是指妳。」以她一人之力拿走他所獵得的獵物，不假手他人，不管她用什麼方法從他們馬背上取下。

「天哪！那真是個絕頂聰明的小姑娘。」他還沒見過有人用一根棍子就能取物，還不用費力。

「是小有慧黠，但願她不會自誤在七巧玲瓏心下。」慧極必折，隱其鋒芒方是保命之道。

「王……主子，要不要屬下探一探小丫頭的底？」如此聰慧的小智星是出自誰家？

「不用，路上巧遇而已，我們還要趕赴北大營，為明年開春的戰役練兵。」一刻也怠忽不得。

「是的，主子。」可就這麼錯過了有點可惜。

一行七人六匹馬，一揚鞭，塵土飛揚，蹄落草飛濺綠沫，一會兒，倒地不起的野草只剩下蹄狀的窟窿，人與馬已化成天邊的一抹黑點，漸漸遠去。

另一方面，大為豐收的兄妹看著堆滿馬車的獵物，一個眉開眼笑，滿眼財迷的盤算著這些東西能得銀多少，一個苦惱滿車令人作嘔的血腥味，這麼多的肉哪吃得

完，要不要命人把一部分先送回侯府，讓府中諸人也嚐嚐野味？

「三妹妹，妳怎麼知道用一根棍子就能將獵物挑起，有的都比妳還重呢！」他看得目瞪口呆，難以置信。

「因為我比你聰明呀！我有腦子，你裝的是砂子。」有勇無謀，不知變通。她得意揚揚地接著又道：「《孫子兵法》有云：虛則實之，實則虛之，我這就叫作先聲奪人。」一口咬定兔子是他們家養的，畢竟誰也不能證實懷孕的母兔並非家兔。聞言，成弘文有些惱怒，「三妹妹，妳這是訛詐，騙人的行為是不對的，別人辛苦打到的獵物怎能佔為己有？」

「但是那隻兔子的確是我們先看到的，我們只是不忍心捉牠，想等牠吃飽了再捉，所以牠是我們的囊中物，我們不捉牠是因為已經把牠當成我們的。」

周瑜打黃蓋，一個願打，一個願挨，她用巧計贏來全部獵物。

她不過是運用了槓桿原理和滑輪，以力借力地撐起比自身體積大上數倍的重物，再用枕木運送，一一送到馬車，大到拿不起來的獵物就用這法子，方便順暢，小的如山雞、兔子、野雁等，她倒是能一手一隻的扔上車。

還有白狐狸呢！那身皮毛可值錢了，若能多獵幾隻做成大氅，一轉手是數百兩，離她開芳療館的目標就更近了，日進斗金。

身為庶女的成清寧很窮，府裡一年四季發給府中小姐的首飾、珠釵不能變賣，月銀入不敷出，她常常處於缺錢的情況下，捉襟見肘的苦熬著。

後來她靠著練了一手簪花小楷，這才藉由幫二哥哥作文章斂點小財，改善手邊無銀的窘狀。

現在她十歲了，過個幾年就要嫁人，根據她打探到的消息得知，府內的嫡女出閣壓箱銀有二萬兩，嫁妝抬數由主母決定，最少九十八抬，高則一百二十六抬。而庶女就可憐了，僅僅二千兩現銀，十倍的落差，且嫁妝抬數最多六十六，塞的全是不值錢的被褥和子孫桶，一點錢就能打發了，還賺足了名聲。

她不是計較嫁妝的多寡，誰生的誰心疼，嫡母的親生女兒自是得她大多數的嫁妝，那是大姊姊的，她不嫉妒，誰不想把自己的東西留給女兒，反而便宜小妾的孩子。

她明瞭，也能諒解。

只是她也不想嫁得寒酸，萬一所嫁非人呢？她得留著一些銀兩好自護，析產別居或和離都用得到銀子。

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求人不如求己，所以她才趁還來得及的時候多做些準備，以備不時之需，誰曉得幾年後會發生什麼事，她是穿越不是重生，能預知往後數年的事，萬一董氏突然得了失心瘋，想把她嫁給七老八老的老頭子呢？她手中有銀，至少還有逃婚一途可走。

想得多的成清寧不輕易相信人，除了性子直的二哥哥，她連一向對她很好的大姊姊也不信任，總認為有一天大姊姊遇到難題，她會毫不猶豫將自家小妹推出去受過。

她此時的懷疑並非杞人憂天，看似恬和溫婉的成清儀其實是極自私的人，為了自

己過得好，別人都是可以犧牲。

成弘文被她似是而非的話搞迷糊了，「可是我們並沒有捉牠，牠還不算我們的，我還是覺得……」獵物該還回去，受之有愧。

「二哥哥，你沒發現他們不是出來狩獵的嗎？」眼見不一定為實，有時是為了蒙蔽世人的眼睛。

他一怔，「不是打獵？」

「你看到了沒有？他們的弓不是獵人的弓，而且箭上有倒勾，那是用在戰場上的。」行軍打仗用的利器。

不殺人，但傷兵卻活不了，拖上十天半個月，拖累軍隊的速度並讓傷藥快速耗損，救不活卻非救不可，不然其他的士兵看了豈不心寒，誰還有心思衝鋒陷陣、斬殺敵軍。

這是相當陰毒的狠招，可又不能不用，誰想要面對永遠殺不完的敵軍，等人傷癒再一決生死？

早晚要死，管他是何種死法，早一日結束戰事才是人心所望，將士們都想活著回家見親人。

「妳是說他們……」成弘文一驚。

成清寧手指放在唇心，做了個「噓」的動作。「我們不去管他們做了什麼，與我們無關，我猜這些獵物他們原本也不打算帶回去，算是便宜我們了。二哥哥，我們發了筆小財。」

看不慣她財迷的神情，他忍不住往她額頭輕叩，「妳怎麼曉得他們不想要，這些獵物夠百戶人家吃上好幾日。」

山豬兩頭、狼五頭，一頭站起來比人還高的熊瞎子，還有一些凶猛野獸，兩匹馬拉得非常吃力，侍衛們讓出自己的坐騎步行，用馬幫忙拉車，這才能勉強前進。

「二哥哥，你要我說幾遍，我就是比你聰明嘛！你沒注意他們綁縛獵物的繩索鬆垮垮嗎？馬兒只要快步的奔馳幾里路，馬身兩側的獵物便會一一往下掉。他們志不在獵物，而是偵測，隨手打幾隻獵物以做掩飾。」

這麼簡單的事他為何看不懂，還揚言要入營掙戰功呢，人蠢也要有自知之明，不要蠢死了還不知做了什麼蠢事。

「啊！妳這麼一說我倒是想起來，他們綁縛獵物的手法的確很草率……」就在死屍上繞兩圈，也不打結的掛在馬身兩側，要是稍一劇烈震動就鬆了……嗯，三妹妹沒說錯，是他太遲鈍了，居然沒看出來。

「所以我才敢提出以物相賠，反正他們都不想要了，為什麼我們不順手拾回來，至少明面上的說法是賠償，他們也省得再帶著一堆死物回京。」

還得邊走邊扔，太不符合衛生，腐敗的肉食會滋生蚊蠅，傳染疾病，動物吃了屍體，人再獵食動物，吃了有病的動物，人也會生病，瘟疫由此產生。

「原來妳早就看透他們有古怪，可我怎麼就看不出來呢？」成弘文欣喜妹妹的聰慧，又沮喪智不如人，明顯擺在眼前的破綻視若無睹，非要妹妹挑開說明了才恍然大悟。

人的腦子果然有差別，他的是豬腦袋。

「因為他們隱藏得太好了，光是那個好看的大哥哥，叫人一見就目不轉睛，誰會分心他們用的弓箭有所不同。」不會有獵人用百斤重弓狩獵，那是精鋼所鑄，弓身漆黑如墨，有股肅殺的沉重感，尋常人無法擁有。

那名美得有如傳說中蘭陵王的男子身分必定不低，更有可能是軍中大將，目前邊關無戰事，奉旨回京。

不過打仗是男人的事，和她一個十歲小姑娘扯不上關係，她還是好吃好睡賺銀子，先把銀袋子填滿再說。

眾人到了莊子時已經過了正午，一早從京城出發走了半日光景，中途還耽擱了一會兒，可見莊子離京並不遠，不到一天的路途，若無要事其實可以一天來回，方便得很。

成清寧忍不住想到，那處林子離京不遠，地勢也不算高，那些人怎會獵到狼、熊瞎子之類獵物？那應該在更遠的深山獵的吧！他們究竟去了哪裡？

但她不想費心去猜測，很快的拋諸腦後。

她打算在莊子上待三天，把該處理的事交代清楚，任用好的管理人才，先把這三十畝地打理起來，以此為根本的大賺銀子。

但是在這之前，堆成小山的獵物要先換錢，留下一小部分自用外，其餘全部賣掉，一隻也不留。

肉歸肉，皮毛歸皮毛，兩種價錢。

很快地，成清寧賺進近百兩銀子，她拿出二十兩修葺有些破舊的莊子，多蓋了兩排側屋，一排留著做她日後來時的落腳處，一排給打零工的莊稼漢當短期居所。兩排屋子當然隔得遠，分東西兩邊，不會有傷了閨譽的問題。

住了兩天，這天夜裡，她雖早早就寢，卻是翻來覆去的怎麼也睡不著。

「小姐，明天就要回去了，妳還不睡嗎？明兒一早又要爬不起來了。」不用起早請安，小姐天天睡到日正當中。

這次跟來的是性情軟和的荷心，成清寧嫌荷葉做事太一板一眼，管得太多，她想好好放個假都不行。

「睡不著，我這心頭鬧得慌，老覺得有事要發生。」她不想回侯府，那裡太壓抑了，做人都不痛快。

「要不要奴婢為妳點支安眠香？」小姐自製的，一點滿室清香，讓人不自覺的安眠，一覺到天明。」

她想了一下，搖頭。「不了，我想看一會兒月色，妳幫我準備一些茶點和炭火溫著的熱茶，我坐坐就去睡了。」

「是的，奴婢這就去廚房，看還能做些什麼糕點。」她記得還有一罈醃梅，小姐很喜歡酸酸甜甜的糕餅。

荷心剛離開不久，感覺屋子悶的成清寧便一個人走出屋外，她抬頭看看明亮的北極星，找尋她記得住的星座，天上一顆顆閃閃發亮的星辰，好似在向她傳遞百年歲月的孤寂。

夜深人靜，萬物靜謐，一股思鄉的悵然驀地湧上心頭。

那場車禍，有幾人逃過，誰又會為她傷心呢？若是她再活一次，可願回到霓虹燈閃爍的最初？

酒真害人，她一片光明的生命悄然殞落，幾年過去了，誰也不會記得她，如滄海之一粟，渺小而可笑。

人活在世間是為了什麼呢？她自問。

可她用了兩世還是找不到答案。

為什麼她會在前世歷史上沒有的大明朝出現，有什麼在等著她？

想多了，頭痛，她不想想了，一切順其自然。

看著天上的星星，她不自覺地走到莊子的僻靜角落，這裡養了十幾隻下蛋的雞，用竹子做的圍籬圍住。夜沉沉，母雞們都睡了，只有一隻公雞不時的抬起頭，露出警戒的神色，一會兒又縮回去，閉目休息。

其實雞有夜盲症，晚上是看不見東西的，公雞的動作出自本能，為了保護牠的母雞們。

看到這情景，成清寧忍不住笑了，自然界的生物很單純，除了吃和傳宗接代，牠們不用煩心相處關係，不怕明天有沒有銀子用，不用遵守人定的規矩，也沒有禮教一物。

人就是自尋麻煩，制定一些規矩把自己困死，誰不照著做便是異類，人人都可以群起攻之。

走著走著，一道黑影一閃而過。

「誰？」

是人嗎？還是村子裡的野狗。

看到有影子閃過的成清寧心中不踏實，她想去查看又擔心有危險，不去看看又覺得不妥，心裡七上八下的。

她有些後悔走得太遠了，沒帶上丫頭或侍衛，現在折返不知來不來得及，她不想把小命賠進去。

心裡如此想的她開始慢慢往後退，狀似散步的哼著小曲，骨碌碌的眼珠子靈活的轉著，細心的觀察四周的動靜，忽地，細微得幾乎是無聲的葉子碎裂聲傳來，成清寧第一次痛恨自己的耳聰目明，那麼輕微的聲響她也聽得見。

「我看不到，我聽不見，我又聾又瞎，四方神明，八方魍魎，我是好人，沒做過什麼傷天害理的事，你們要捉人時千萬別捉錯，作惡多端的人才該死，快快打個急雷劈死他……」別來嚇她呀！穿越大神已經嚇過她一回。

一聲很輕的笑聲揚起，彷彿聽見她令人噴飯的自言自語。

「笑什麼，我放狗咬你……」一時沒忍住她轉頭朝人一指，樹木陰影處確實有個男子正倚靠著樹身。

「莊子裡沒狗，我看過了。」只有一頭小母老虎，人小個矮的張牙舞爪，脾氣好像還不太好。

「你……你幹什麼，想偷雞？」成清寧捂著跳動不已的胸口，十分懊惱自己的衝動，幹麼把小賊逼出來。

「我中毒了，妳得幫我。」男子聲音很低，卻說理所當然，不是請求而是命令。成清寧暗翻了個白眼。「好看的大哥哥，我看起來像醫術卓越的大夫嗎？你想當死馬我還不一定治得了。」

「妳認出我了？」修竹一般的身影走出暗處，身上透著一股殺氣，月光照出一張青中發白的玉顏。

「好看的大哥哥，你命都快要保不住了，不要想著殺人滅口，我今年才十歲，好歹讓我多活幾年，我還沒嫁過人呢！」兩世人都沒一樁好姻緣，想想都冤，太吃虧了。

聽到她說想嫁人，皇甫桓冷冽的瞳眸中透出一絲笑紋。「過來扶我。」

「我扶不動你啦！你太高太重了……好、好、好，別瞪我，我忍辱負重總成吧！要是你把我壓死了，我做鬼也要找你報仇……」

CRESCENT FAMILY